

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63,298,273.32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329,827.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2,792,204.76元，减去已分配2022年度现金红利30,825,791.10元，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8,934,859.65元。

现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1,027,527,102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732股后的股份总数1,027,526,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101,054.8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487,833,804.85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大网新	6007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克菲	谢兰妮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电话	0571-87950500	0571-87950500
电子信箱	zdwx@insigma.com.cn	zdwx@insigma.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202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回落。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为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实现利润总额14,591亿元，同比增长13.6%。

#### 1、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人工智能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当前，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促进千行百业加快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凸显，已成为新时代我国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变量。中国信通院发布《中国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3）》显示，目前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超过50万亿元，总量居世界第二，占GDP比重提升至41.5%，数实经济融合愈发紧密。我国数字化发展继续保持强劲势头，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加速发展，预计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有望达到70.8万亿元。其中，人工智能等数字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其核心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以大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实现重大突破，成为当前各国科技与产业竞争新的制高点。伴随AI大模型技术的不断落地，人工智能逐步迈入AGI（通用人工智能）发展阶段，进一步加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全球的推广与应用，并为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传统产业的数智化升级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 2、信息技术引爆算力需求，加速传统IDC向AIDC智算中心转型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爆发，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大幅提升，传统数据中心正加

速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从 IDC 向 AIDC 智算中心转型。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先后出台《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有效规范了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当前，我国 IDC 产业正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演进，短期来看，供需矛盾显现，市场加速整合，近年来公有云及互联网应用需求增速放缓，IDC 机柜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在双碳战略、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下，IDC 产业供给将向布局更加均衡优化、规模效应更加明显、绿色化水平更高的方向逐步发展；在 AI 技术的普及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加速的驱动下，市场对普惠算力的需求日益扩大。同时，作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在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方面面临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将迎来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 3、数字政府产业增长放缓，信创产业迎来国产替代潮

中国政府数字化发展已历经电子化、网络化阶段，当前正由数据化迈向智能化阶段。数字政府作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支撑，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重要文件发布，擘画了政府数字化的建设方向，要求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在政策的引导下，数字政府市场处在重要发展窗口期，但受近年来政府财政压力加大，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与供给均有一定程度的延滞。据 IDC 报告，未来 2-3 年，数字政府产业预计进入相对低速的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在国产化替代浪潮下，信创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在各行各业渗透加深，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27 年有望达到 37,011.3 亿元，中国信创市场将释放出前所未有的活力。

### 4、交通行业从大规模基建逐步转入智能化管理、运营、养护阶段

在以智慧交通为代表的基建领域，近年来政府投资总体下降，项目规模缩减，行业竞争加剧。而 5G、物联网、ICT、AI 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城市化需求的多方加码，我国智慧交通行业仍具备广阔市场空间。在综合交通枢纽多层次一体化发展方面，《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等文件出台，围绕加快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升级、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三大目标，提出了建设枢纽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交通枢纽管理水平的具体措施。同时，我国作为交通大国，在运营的公路、桥梁、管廊、隧道等逐步面临智能化升级改造、更换、维修和保养服务需求，这些都将进一步利好公司在基建数智化领域的市场拓展。此外，随着我国机场数量持续新增，国家对机场建设及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也将有望为公司的智慧机场业务带来一定的市场机遇。

## 5、技术和政策双轮驱动，金融科技、能源数字化快速发展

产业数字化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引擎，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千行百业，不断推动实体产业结构升级和价值释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兴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催生出金融行业的一系列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变革，金融科技也成为推动金融行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利器，市场存量空间巨大。伴随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金融信创和金融科技业务监管的不断强化和推进，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引领金融科技发展方向。此外，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能源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以加快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为代表，能源数字化领域将进一步向深化阶段发展，预测到 2025 年，中国能源数字化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数千亿元人民币。

## 6、政策发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速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数据二十条”的出台，提出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引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从自发探索进入规范探索的崭新阶段。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提出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随着数据要素顶层设计逐步完善，市场化配置改革也在持续推进，多地政府先行先试，进一步推动区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速。在国家政策引领、地方试点推进、企业主体创新、关键技术创新等多方合力作用下，“十四五”期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红利迸发，将整体进入群体性突破的快速发展阶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行业数智化专家”的战略定位，为政府及全球产业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及外包、软硬件集成、运营维护以及大型工程总承包。

公司业务覆盖数智云服务、政府数字化、基建数智化、产业数智化四大应用领域，并持续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慧人社、智能交通、金融科技，助力推动政企客户及产业数智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重大改变。

**数智云服务：**公司通过布局全国的七大数据中心优势，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 IDC 托管、互联网资源加速和云计算服务，并依托东、西部区域数据中心算力资源，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承载网络资源，形成“算网融合”的发展模式。

● IDC 托管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及相关增值服务。

● 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是通过数据分析、调度等为客户提供更快速、更优质、更低价的可定制资源优化服务。

● 云计算服务是一种按需分配、弹性扩展、可计量的 IT 服务模式。

**政府数字化：**公司以智慧人社、智慧医保、信用服务为核心，拓宽渗透到智慧监管、智慧城管、人事人才、智慧就业、智慧助残、智慧公安、智慧党建等更多领域，通过数智化技术创新、软件工程实施管理、大数据价值挖掘，为各级政府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

● 智慧人社、智慧医保、智慧助残、智慧党建：扎根政府数字化核心赛道，参与其顶层设计与规划，并融合垂直业务赋能基层延伸。主要项目有：人社部就业跨地区系统、中组部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等国家级软件系统研发等。

● 信用服务：面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完整的数字政府、企业征信、可信认证等“信用+”一体化数字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信用+监管”、银企信用信息、小微征信、政策精准扶持等各类场景。运用大数据技术全面打通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各环节，形成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数字智治”服务体系。

● 智慧监管、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助力政府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架构、运作程序和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职能力。

**基建数智化：**以智能交通为核心，以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为延展。

● 智能交通业务围绕城际交通、城市交通、交通运维等方面展开，为高铁车站、公路桥梁、城市隧道、地下综合管廊以及机场等交通设施提供智能化系统、相关工程建设、智能化管理养护服务。城际交通包括为铁路客运提供旅客服务系统、票务系统、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大型综合枢纽数智化平台等；为机场提供航显系统、物联网平台、自助行李托运、无纸化旅客核验等业务。城市交通包括城市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城市道路运行指数分析系统、公路智能巡检、车流 AI 识别、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管理系统、路桥隧智能化维保及数字孪生平台等业务。

**产业数智化：**公司围绕金融科技、能源数智化、新零售、智慧教育、第三方软件评测、用户体验设计等方面开展业务，为全球产业客户提供应用开发、测试与质量保证、用户体验设计、系统重构、IT 运维、高端咨询、研究与开发等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

● 金融科技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人工智能业务分析平台、金融数据服务平台、国内金融市场系列产品，如 AI 资金交易员、报价引擎系统、外汇做市商系统、外汇资金交易系统、村镇银行

信贷系统、综合行情分析系统、金融构件化快速开发框架、智能投顾、智能支付核算等。

●能源数智化业务是公司基于电力行业融汇创新，在电力交易领域沉淀出电力交易、电力结算、售电营销、区块链分布式电力交易平台及绿电交易存证平台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并形成了新能源远程诊断平台、水电站智慧水务系统等一系列数字电厂产品和解决方案。

###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连续 22 年上榜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企业，成功入选中国信通院发布的《2023 数字政府产业图谱》，标志着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能力已获得数字政府权威评估体系的认可，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作为浙江省大数据局的核心服务商，浙江省大数据产业应用示范企业，参与数据开放的授权组件工程，支持从政府侧的数据资源池向社会侧的应用进行有序开放，是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中的重要参与者和规则制定者之一。

在基建数智化领域，根据 2023 年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公司的智慧高铁客服信息系统业务中标金额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产业数智化领域，公司的电力交易市场产品在南方电网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45,714,019.34	6,272,965,215.34	6,266,584,219.47	-2.03	6,678,977,4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134,474.66	3,260,331,713.23	3,260,331,713.23	3.98	3,445,037,364.42
营业收入	3,599,567,633.03	4,129,453,670.85	4,129,453,670.85	-12.83	4,245,517,147.4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65,610,932.17	4,077,449,777.28	4,077,449,777.28	-12.55	4,172,270,6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0,405.02	125,248,644.45	125,248,644.45	-5.99	-631,570,5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37,039,953.71	20,554,575.60	20,554,575.60	-280.20	-640,967,226.62

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49,702.22	355,992,910.30	355,992,910.30	2.12	525,933,46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3.72	3.72	减少0.18个百分点	-1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3	-7.6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0.00	-0.6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9,761,096.43	778,023,341.99	804,640,976.49	1,147,142,2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870.99	-15,508,954.14	18,485,989.55	112,744,4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8,363.30	-20,985,069.48	-20,561,309.28	8,384,7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62,565.56	54,647,467.11	189,208,755.42	345,756,04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1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0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件的 股份 数量	状态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 限公司	-20,547,598	84,190,900	8.19	0	质押	54,4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 公司	0	55,000,000	5.35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519,300	30,579,358	2.98	0	无		其他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	-11,040,300	19,949,700	1.94	0	无		其他
周文彬	-620,000	18,180,000	1.7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吕强	7,472,500	7,472,500	0.7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红	6,880,800	6,880,800	0.6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胡秀娟	598,029	5,933,132	0.58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4,448,157	4,455,657	0.43	0	无		境外 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267,436	4,248,076	0.41	0	无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04 万元，主要系本期数智云服务及基建数智化业务净利润减少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